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SHANGHA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2018年高职新生入学须知

The Guide To New Students Registration



目 录

致新生家长一封信	1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2018年高职新生入学须知	2
一、报到时间、地点与开学时间	2
二、新生缴费及票据获取	4
三、报到手续办理	6
四、户籍办理相关说明	6
五、交通路线	7
六、注意事项	7
七、咨询服务	8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迎新系统使用说明	10
易班注册邀请函	11
2018级新生易班注册使用指南	12
一、2018新生注册认证流程	12
二、账号注册	12
三、加入班级	13
四、易班新生咨询	13
购置床上用品征询通知	14
2019年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告知书	16
上海市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计划购买告知书	18

致新生家长一封信

尊敬的2018级新生家长：

热烈欢迎您的孩子来到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高等职业学院学习！经过您多年的辛勤培育，孩子即将开启新的人生旅程。在此我们由衷地向您表示祝贺，并对您的付出致以最诚挚的敬意！积极引导、健康的人生道路前进，努力把学生培养成为社会有用之才，这是我们的共同使命。为此，我们提出以下三点建议：

一、为使同学和家长全面了解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我们编印了《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手册（高职）》。新生入学后人手一册，请您务必仔细阅读重点关注，并提醒孩子重点了解学籍管理规定、学生技能提升激励实施办法、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各类奖学金评定办法、综合素质拓展实施细则等，希望每学期结束后您能关心孩子的期末成绩，并给予及时必要的提醒和督促。

二、学生在校应以学业为主，孩子正处于学习的黄金时期，我们都不希望孩子受其他因素的影响造成精力分散、荒废学业。故而，我们希望您能经常提醒孩子，把主要精力放在学业上，同时也提倡孩子生活朴素节约，不奢侈浪费，不互相攀比，不沉迷于网络游戏。

三、游子行千里，父母心上牵。您的孩子来到学校后，学校老师会在思想、学习、生活、工作上给予其全面的培养、教育与帮助。希望您也能经常与我们保持联系，尤其是与您孩子的辅导员老师、班导师联系，密切关注其身心成长，也希望您能把对学校各方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我们，我们愿为您架起一座沟通的桥梁。

家长朋友们：大学生活是丰富多彩、充满活力的，相信在我们共同努力下，未来的他（她）定能拥有辉煌的前程和幸福的人生。衷心希望能得到广大家长的支持，您的支持不仅是我们的坚强后盾和助推器，也是对我们工作的有力认可，更是感动的源泉。

最后，衷心祝愿您工作顺利，身体健康，阖家幸福！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2018年7月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2018年高职新生入学须知

亲爱的新同学：

祝贺您被我校录取！我校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的一所上海市属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学校以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和留学生教育，兼办高职（高专）。欢迎您来我校学习，请您仔细阅读本须知，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准时来校报到。

一、报到时间、地点与开学时间

（学校建议：① 学生可提前在学校信息门户的迎新系统上查询自己住宿信息，先到宿舍楼安放好行李再去办理报到手续。② 为了您的方便考虑，建议不要提前到校。）

高等职业学院新生（除空中乘务专业外）：

2018年9月9日（周日）8:30至16:00	新生报到
2018年9月10日至9月14日	入学教育
2018年9月14日（周五）13:00	开学典礼
2018年9月17日（周一）	上课

☞ 报到地点：

长桥校区教工食堂大厅（上海市徐汇区罗秀路罗秀新村136号）

空中乘务专业：

2018年9月9日（周日）8:30至16:00	新生报到
2018年9月10日至9月14日	入学教育
2018年9月14日（周五）13:00	开学典礼
2018年9月17日（周一）	上课

☞ 报到地点：

徐汇校区图文信息楼大厅（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20号）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2018级高职新生入学事项办理清单

序号	报到事项	必要性	办理部门	办理时限	完成情况
0-1	登录迎新系统	必须办理	学生处	入学前	
0-2	易班注册	必须办理	学生处	入学前	
0-3	费用预存	必须办理（见缴费明细）	财务处	入学前	
0-4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自愿办理	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入学前	
1	住宿手续	必须办理	宿舍管理员	入学当天	
2	财务缴费	未扣款者	财务处	入学当天	
3	验核录取通知书原件	必须办理	学院报到点	入学当天	
4	领取校园一卡通	必须办理	学院报到点	入学当天	
5	领取学院入学资料	必须办理	学院报到点	入学当天	
6	登记购买教材	必须办理、自愿购买	学院报到点、教务处	入学后	
7	大学生城镇医疗保险	自愿办理	校门诊部	入学后	
8	补充商业医疗保险	自愿办理，交辅导员	校资助管理中心	入学后	
9	办理绿色通道	自愿办理	校资助管理中心	入学当天	
10	办理国家助学贷款	自愿办理	校资助管理中心	入学后	
11	一卡通照片补拍	限一卡通上无照片者	信息化技术中心	入学后	
12	办理集体户口	自愿办理，限外地生源	保卫处	入学后	
13	办理户籍农转非	自愿办理，限上海生源	保卫处	入学后	
14	党组织关系转移	限党员，统一交辅导员	组织部	入学后	
15	团组织关系转移	限团员，统一交辅导员	团委	入学后	
16	提交本人档案	自提档案者，统一交辅导员	档案馆	入学后	
17	提交兵役证	限上海男生，统一交辅导员	学院自行保管	入学后	
18	生活用品购置	自选按需	生活用品供应商	入学期间	
19	新生学生手册考试	必须参加	学生处	入学后	
20	新生开学典礼	必须参加	学生处	入学后	
21	新生入学教育	必须参加	学院	入学后	

备注：完成事项请打勾“√” 确认

二、新生缴费及票据获取

为保障您顺利完成缴费，学校为每位同学申请办理了“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该卡包含您的个人身份信息，是您在校期间每年缴付学费、领取生活补贴、奖助学金等的专用账户。收到该卡后，请及时至任何一家农行网点修改密码、激活后使用。同时为方便学生激活银行卡，在新生报到当天，农行也在校内特设柜台办理银行卡激活等业务。

（一）缴费方式

1. 委托银行扣款

（1）学生卡内存款时间：2018年8月20日之前。

请同学们务必在此之前到所在地的农业银行营业网点，把应缴纳费用存入“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中。

（2）学校扣款时间：2018年8月24日、8月29日两天。

学校将分别在此两天委托农业银行直接从您的农业银行卡内扣取您应缴的费用总额，为保证扣款成功，请保证卡内足额存款。凡通过银行扣款成功的同学，新生报到注册当天可以直接去所属学院等相关部门办理报到手续。

2. 无卡学生缴费方式

采取现场现金缴费或使用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进行POS机缴费。（因“现场现金缴费”需要排队等候，敬请谅解，并请您注意资金安全。）

无卡学生主要是指因特殊情况致使卡不能使用的学生。特殊情况是指：

（1）在申请办理“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个人身份信息错误等因素导致开卡不成功的学生；

（2）因特殊原因未收到“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的学生；

（3）因特殊原因致使“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丢失或损坏的学生。

（4）已办理过一类农行借记卡的学生

3. 无卡学生入学后换取新卡的方式

因特殊原因导致无卡的学生，为了您日后在上海就读使用方便考虑，建议入学后凭本人身份证到上海市的任何农业银行营业网点申请办理即可，然后入校后尽快把农业银行卡号报知学校财务处。已办理过一类农行借记卡的新生入校后应尽快到财务处登记农行卡信息，以便今后的津贴补贴发放和学费扣缴。

财务处办理地址：徐汇校区36号办公楼125室。

4. 现场自愿购买部分

新生报到后，现场自愿购买部分，可以根据学校安排或自身实际需要，到报到指定地点办理购买手续。

(二) 缴费明细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时限	收费对象	收费形式	备注
卡内存款	1	学费	7500元/学年	沪价行[2000]120号、沪教委财[2000]027号	按年	高职普通专业	银行卡统一扣款	
			10000元/学年	沪价行[2000]120号、沪教委财[2000]027号	按年	艺术类专业	银行卡统一扣款	
	2	住宿费	1120元/学年	沪价费[1998]11号	按年	长桥校区	银行卡统一扣款	长桥校区：5号楼1120/年（含空调使用费）；2号楼940/年（含空调使用费）。
			1200元/学年	沪价费[2003]56号、沪财预[2003]93号	按年	徐汇校区（按实收取）	银行卡统一扣款	徐汇校区：6、8、10号楼1000/年；16、18号楼1200/年；48号楼800/年；52号楼620/年。
	3	一卡通	预存100元	卡内存存，方便报到当天即可使用	2018年	全体大一新生	银行卡统一扣款	
	4	异地银行存款手续费	按银行规定收取	按银行规定收取	按银行规定	全体大一新生	银行卡统一扣款	
友情提醒：建议卡内存存金额大于上述四项合计数，以便扣款后卡内仍有少量余额								
现场自愿购买	1	教材费	全套约700元/学年	按需购买	按学期	全体大一新生	现场购买	报到后按需购买
	2	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代办）	360元/三年	详见附件	按年	全体大一新生	详见附件	报到后按需购买
	3	大学生城镇医疗保险（代办）	按医保局规定每年收取	详见附件	按年	全体大一新生	详见附件	按医保局规定时间收取
	4	生活用品费（代办）	520元/套	详见附件	2018年	全体大一新生	二维码支付，报到当天领取	长桥校区：二维码支付，报到当天领取
	5	生活用品费（代办）	526.50元/套	详见附件	2018年	全体大一新生	二维码支付，报到当天领取	徐汇校区：二维码支付，报到当天领取
财务处学生缴费咨询电话：021-60873396；64941179								

（三）票据获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库【2015】29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试点应用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的通知》，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作为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票据改革试点单位，自2017年起启用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不再使用纸质非税收入票据。

学生缴费成功后可以登录学校网站（<http://my.sit.edu.cn/>）的财务业务模块，凭学号和密码在2018年9月20日后查询或下载打印电子票据信息。

三、报到手续办理（须携带以下材料到学院办理的事项）

1. 报到时请将录取通知书上的校徽佩戴于胸前。
2. 凭《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原件、高考加分材料（少数民族加分可提供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办理报到手续。报到时请学院辅导员将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和本人进行核对，高考加分材料复印件交学院辅导员。
3. 新生档案本人自带的，请在报到当天交所在学院辅导员；如新生档案邮寄的，请通过EMS邮寄，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20号，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招生办收。
4. 党、团员应带好组织关系转移证明或团员证；党、团员组织关系材料在新生报到后交所在学院辅导员，集中办理转入手续。
5. 外省市新生，可自愿选择是否将户口迁入学校。需办理户口迁移的新生需带户口迁移证和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6. 上海户籍男生，报到时须带好本人兵役证复印件，交所在学院学生辅导员；遗失证件者，可到户籍所在街道武装部补办；外省市男生无需上交兵役证。
7. 一寸免冠彩色标准证件照10张。

四、户籍办理相关说明

上海市新生（含非沪籍上海生源、梅山、大屯等考生），户口不迁入学校。上海农业户口新生，开学后凭《录取通知书》和户口本原件到招生办，开具《上海市普通高校录取新生农转非证明》，然后到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警署）办理“就地农转非”手续。

外省市新生，可自愿选择是否将户口迁入学校。选择迁入学校的，原户籍地址须与参加高考省市一致方可迁出户口，出具的户口迁移证上的落户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21号或上海市徐汇区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按照公安部门户籍管理最新规定，在录入户口迁移证信息时，须先录入人像信息（拍照）。户口需要迁入学校的新生报到后三周内，须本人持身份证和户口迁移证到田林派出所（徐汇区柳州路688号）（工作日8:30-16:00）拍照。拍照时应穿着深色有领服装，不可戴首饰、化浓妆，不可戴美瞳。拍照后，将户口迁移证（右上空白处写上“已拍照”）和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于10月31日前交安全保卫处户籍科，电话：60873076。（注：此次拍照为户口

信息录入使用,如有身份证需补办、换发,须持辅导员开具的在校证明,到保卫处户籍科开具户口信息页,再到田林派出所办理。)

五、交通路线

(一)至长桥校区的交通路线(仅供参考)

1. 公交车:820路、804路、755路、56路、731路、111路、闵行20路公交车均可到达;
2. 乘坐火车的外省市新生,根据停靠火车站点的不同,公共交通路线如下:

(1) 终点站是上海站的,乘坐地铁3号线至龙漕路站下,再换乘公交56路至罗秀路龙川路站下;乘坐地铁1号线至莲花路站下,再换乘闵行20路至罗秀路龙川路站下,(若换乘出租车,从地铁龙漕站至学校需23元(参考价),从地铁莲花路站至学校需20元(参考价))。

(2) 终点站是上海南站的,可乘公交820路、111路、180路下,下车须步行13-20分钟到学校。(如在上海南站换乘出租车,一般费用在17元至22元之间(参考价),请注意乘坐正规公司的出租车,不要乘坐火车站附近的“黑”出租)。

(3) 终点站是上海虹桥站的,乘坐地铁10号线至虹桥站,再换乘地铁3号线至龙漕路站下,再换乘公交56路至罗秀路龙川路站下(若换乘出租车,从地铁龙漕站至学校需23元,参考价)。

(二)至徐汇校区的交通路线(仅供参考)

1. 公交车:43路、92路、89路、224路、131路、712路、732路、804路、830路、946路、166路公交车均可到达;

2. 地铁:地铁1号线漕宝路站下、地铁9号线桂林路站下、地铁12号线桂林公园站下;
3. 乘坐火车的外省市新生,根据停靠火车站点的不同,公共交通路线如下:

(1) 终点站是上海站的,乘坐地铁1号线漕宝路站下,换乘公交43路、92路至漕宝路桂林路站下(若换乘出租车,从地铁漕宝路站至学校仅需起步价14元,参考价)。

(2) 终点站是上海南站的,可乘公交上朱线、上嘉线到桂林路田林路下,下车须步行10分钟到学校。(如在上海南站换乘出租车,一般费用在14元至17元之间(参考价),请注意乘坐正规公司的出租车,不要乘坐火车站附近的“黑”出租)。

(3) 终点站是上海虹桥站的,乘坐地铁2号线至人民广场站,再换乘地铁1号线至漕宝路站下,再换乘公交43路、92路至漕宝路桂林路站下(若换乘出租车,从地铁漕宝路站至学校仅需起步价14元,参考价)。

六、注意事项

1. 新生若因故不能按时报到,须提前向所属学院辅导员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根据有关规定,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2. 主动放弃入学资格者或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请至我校招生网(<http://adm.sit.edu.cn>)下载《放弃入学资格申请表》或《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并传真(021-64081509)或邮寄至

招生办。

3. 学生入学后享受上海市大学生生活补贴，外省市和上海生源学生生活补贴均为每人每月41.50元，可在农业银行卡上查到。

4. 现场购买宿舍生活用品，需持现金到宿舍区指定地点购买（长桥校区：购买地点在各宿舍楼一楼值班室；徐汇校区：购买地点在各宿舍楼一楼值班室）。所需生活用品可在学校周边商业街购置。

5. 为使同学和家长全面了解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学校编印了《学生手册》，学生入学后人手一册，请认真学习，重点了解教学管理规定、各类评奖评优、奖学金评定标准、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奖助勤贷补等有关条款。

6. 因学校招待所接待能力有限，陪送人员的住宿问题请自行解决，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

七、咨询服务

学校迎新工作的网上志愿者可以为您提供在线咨询服务，您只要在9月4日起注册登录学校“易班”网络社区，即可得到各类资讯的服务，学校“易班”的注册登录地址：<http://www.yiban.cn/>

☉ 长桥校区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罗秀路罗秀新村136号 邮编：200231

☉ 徐汇校区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20号 邮编：200235

☉ 学校主页网址：

www.sit.edu.cn

负责部门	咨询内容	咨询电话
学生处	贷款、住宿、报到等事宜	021-60873251
招生办	录取专业、通知书查询、放弃和保留入学资格申请、档案转接等事宜	021-64941403
财务处	银行卡、缴费等事宜	021-60873396、64941179
保卫处	户口迁移办理等事宜	021-60873075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易班（微信号：sityiban）是学校官方认证的微信公众号，易班将全天候为2018级新生提供入学咨询服务，为您提供最及时、最权威、最全面的校园资讯。



“上应微学工”是我校学工部官方微信公众号，将为同学们提供最新的迎新资讯、政策解读，助您入学无忧；最及时、最权威的学工速递、丰富的校园文化生活特辑、敏锐的时事热点解读，将伴随您入学后四年的大学青春时光。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迎新系统使用说明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迎新系统将在2018年8月23日零点起正式启用，高职新生自9月4日起即可登录系统。

1. 在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地址：<http://my.sit.edu.cn>，进入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信息门户的登录页面（页面登录入口见图1）。

2. 在登录界面，输入用户名、密码（如果输入错误，则需要增加输入验证码，特别提示，在输入时不能有空格，否则会显示用户名密码错误）。

用户名：普通本科生、高职学生使用14位高考报名号（考生号），专升本、艺术特教专业学生使用准考证号；

密码：新版身份证（18位）倒数第7位至倒数第2位数字（共6位），如：310101234567890123则密码是：789012，如果是旧版身份证（15位），则使用身份证号最后6位数字作为密码。

3. 成功登录后，你将看到以下欢迎界面（见图2）。

进入迎新系统后，你在页面的左侧将见到服务菜单（图3），点击“个人信息”（见图4），你就可以看到自己的专业、班级、学号、宿舍楼层床位信息、学生辅导员姓名和联系方式等，在入学报到过程中遇到问题，可以提前与辅导员电话联系。



图1



图2



图3



图4

易班注册邀请函

亲爱的2018级新同学：

你好！

此时此刻，相信你的心情一定很激动，当你在对大学新生活无比憧憬和热切期盼的同时，脑海里也会闪现许多问题：学校的住宿、餐饮和交通情况如何？小伙伴们都来自哪里？我的专业要学些什么呢？课程到底难不难？入学前要做点什么准备？校园里有哪些文化娱乐活动……

快来易班吧！因为，解决这些都不是问题！易班是集教育教学、生活服务、文化娱乐为一体的大学生网络互动社区。在这里，你可以提前了解自己的学校，联系大学第一位老师——你的辅导员，可以通过易班和学长学姐们在线交流，在了解学校详细信息的同时认识更多同学，提前学习专业课程视频，参与新生主题活动，还可以通过易班了解全国高校的最新校园动态，在这里，所有对大学的疑问都变成浮云！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易班工作站的学长学姐已经迫不及待，要为你提供最优质的入学服务和不间断的在线咨询！你可以加入上海应用技术大学2018级新生学院，进入属于你的学院机构群，加入属于你的班级群，找到属于你的大学辅导员，获取更多入学资讯从加入易班开始！

等不及了吧？马上注册你的易班账号，你的新朋友正在等着你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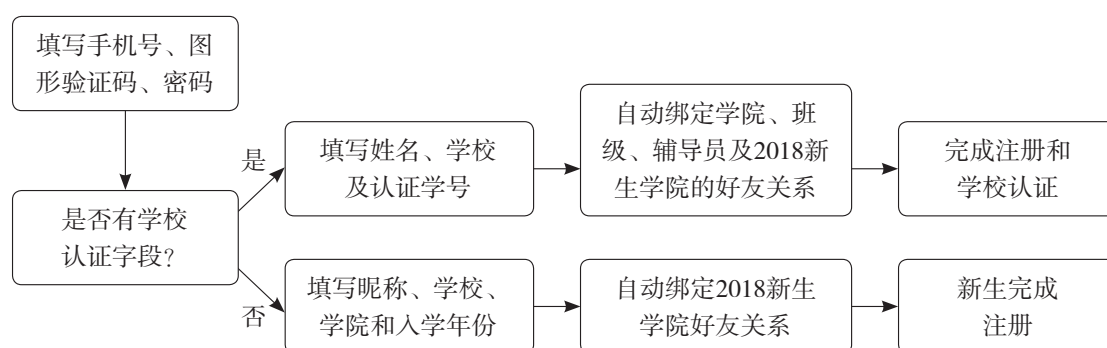
请在8月23日后，登陆网址<http://www.yiban.cn>，注册和认证你的易班账号，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易班与你相约！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易班发展中心

2018年7月

2018级新生易班注册使用指南

一、2018新生注册认证流程



二、账号注册

打开易班网址：<http://www.yiban.cn>，进入网页后点击右上角“注册”按钮，在跳转界面中填写基本信息：输入手机号、图形验证码、获取验证码、填写密码。（其中获取验证码会以短信的形式发送至您的手机号，若没有收到可拨打语音获取验证码）

请务必牢记您的易班账号和密码，更换手机号码后可在【安全中心】更换绑定号码。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Basic Information' (基本信息) step of the registration process. It includes a progress bar at the top with three stages: 1. Basic Information, 2. School Information, and 3. Completion. The main form area contains the following fields and instructions:

- 手机号码:** A text input field for the phone number.
- 验证码:** Two buttons labeled '获取短信验证码' (Get SMS verification code) and '获取语音验证码' (Get voice verification code).
- 密码:** A text input field with a note: '密码为6-16个字符，区分大小写' (Password is 6-16 characters, case-sensitive).
- 确认密码:** A text input field with a note: '密码为6-16个字符，区分大小写' (Password is 6-16 characters, case-sensitive).
- 下一步:** A button to proceed to the next step.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page of the Yiban system. It features a cartoon cat mascot at the top. Below the mascot are the following elements:

- A search icon followed by the text '手机号/用户名/邮箱' (Phone number/Username/Email).
- A password icon followed by the text '输入密码' (Enter password).
- Two links: '忘记密码?' (Forgot password?) and '没有账号' (No account).
- A large '登录' (Login) button at the bottom.



您也可以下载易班客户端进行注册。点击【没有账号】，进入注册→输入手机号，点击【获取验证码】→输入图形验证码后，手机收到验证码短信→输入验证码，点击【下一步】进入完善资料页面→马上进行校方认证→已加入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机构号。

三、加入班级

新生注册用户填写学校姓名、学号，通过校方认证后，都将自动加入到学校机构号和2018新生学院机构群。全校所有易班新用户进入2018新生学院后，申请校方认证成功用户可加入学院机构群，关注带班辅导员可加入所在班级公共群。

四、易班新生咨询

易班学生工作站整理了新生应知的学校各类信息，包括学校周边交通、辅导员介绍、专业学习、名师课程、生活服务、学生组织、校园活动等，发布在“2018新生班级”。新生可以在“2018新生班级”中提出问题，届时会有相关的老师和同学来帮你解答。

☞ 易班客户端下载二维码



 2018年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易班官方新生QQ群1：568563561

2018年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易班官方新生QQ群2：568671866

 新浪微博：上应易班（<http://weibo.com/sityizhan>）

在开学报到前下载易班手机客户端并完成易班注册，可在新生注册当天在易班迎新服务点领取易班新生入学大礼包一个，更多精彩活动在易班礼包里等着你去发现！

购置床上用品征询通知

根据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学生校服及床上用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沪质技监监【2012】514号）的要求和精神，确保学生床上用品质量，为方便新生实时入住，本校委托配货管理中心提供经抽检合格的新生床上用品，供学生自愿购买。

☞ 订购方式：

学校在现场提供现金或二维码扫码购买。新生和家长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购买。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长桥校区）2018年学生公寓用品价目表

品 名	规 格 (cm)	数 量	单 价 (元)	要 求
棉花胎	150*200	1	78	三级新棉花、全棉帐纱包、2千克
床单	220*110	2	31*2	100%全棉
被套	155*200	2	53*2	100%全棉
床垫	90*195	1	43	100%聚酯
毛巾	常规	2	7*2	100%全棉
枕套	常规	1	12	100%全棉
枕芯	常规	1	12	面料全棉，填充物聚酯
枕巾	常规	1	10	100%全棉
细草草席	90*195	1	37	100%纯天然
细草枕席	常规	1	13	100%纯天然
蚊帐	90*200	1	23	100%聚酯双丝
毛巾毯	150*200	1	46	100%聚酯
脸盆	常规	2	8*2	100%塑料
帐钩	常规	1	2.5	铝合金
手提袋	常规	1	21	帆布
热水瓶	常规	1	20	外壳塑料
牙刷杯	常规	1	4.5	100%塑料
				单价合计：520元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徐汇校区）2018年学生公寓用品价目表

学校	编号	产品	规格	售价（元）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1-2-1	保温瓶	鸭嘴5磅	15.5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2-4-1	塑料面盆	34cm	10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2-4-2	塑料面盆	36cm	13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3-1-1	蚊帐	普通160	16.5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5-2-21	草席	包麻间90	23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6-2-3	枕席	布榻间	4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9-2-1	枕芯	1斤，68*38	13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10-6-2	三件套	40支	107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10-6-2	三件套	40支	107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15-1-1	被芯（棉被芯）	2.5斤	58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15-1-2	被芯（棉被芯）	3.5斤	76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18-5	床垫	3.5斤	63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19-1-2	用品袋	大规格	20.5
小计				526.50
售价				526.50

宿舍管理服务部

2018年7月

2019年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告知书

各位新同学：

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了解并熟知上海市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这与您未来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密切相关。请根据您的情况选择是否参加，**并且填写下页的承诺书中**。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医保局相关文件精神，从2011年9月1日起，上海市各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高职高专学生以及非在职研究生（以下统称“大学生”）将纳入上海市居民医保覆盖范围，享受大学生医保待遇。

大学生实行个人缴费，缴费标准按照居民医保中小學生标准执行，并随居民医保中小學生标准同步调整。2018年为每人每年110元（2019收费标准待上海市医保局发文确定）。

根据规定，参保大学生的保障待遇如下：在医疗待遇方面，大学生医疗待遇与居民医保中小學生待遇接轨，并随居民医保中小學生待遇同步调整。

2019年大学生享受的城乡基本医保待遇如下（参照2018年标准）：

1. 徐汇和奉贤校区就诊，个人自负比例10%，学校承担90%。
2. 校外就诊报销比例：（具体报销细则请参看《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手册》）

门急诊		住院			
		普通住院		大病住院	
起付线	个人自负比例	起付线（每次）	个人自负比例	起付线（每次）	个人自负比例
300元	一级医院：30%	一级医院：50元	一级医院：20%	一级医院：50元	全部由居保基金支付
	二级医院：40%	二级医院：100元	二级医院：25%	二级医院：100元	
	三级医院：50%	三级医院：300元	三级医院：40%	三级医院：300元	

☞ 特别说明

大学生医保是政府为大学生提供基本医疗保障而实施的一项惠民工程，学校希望每位学生在自愿参保的原则下尽可能积极参加，并将承诺书于入学后交给辅导员。

自愿参加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学生承诺书

学院： 学号： 姓名： 联系方式：

参加大学生医保的学生承诺：

1.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知晓2019年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告知书内容，经家长同意，我自愿参加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 本人承诺在2018年9月20日之前将参保费（暂定）110元存入学校统一发放的农业银行卡中。（具体参保费标准按2019年上海市医保局发文规定执行）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自愿不参加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学生承诺书

学院： 学号： 姓名： 联系方式：

不参加大学生医保的学生承诺：

1.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知晓2019年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告知书内容，经家长同意，我自愿不参加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 本人不参加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不享受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来发生的所有医疗费用（包括：1.徐汇和奉贤校区门急诊费用 2.校外门急诊费用和住院等费用）由自己承担。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上海市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计划 购买告知书

亲爱的新同学：

您好！为了使我校学生发生疾病和意外时，能够及时得到经济补偿，我校参加了中国人寿为大学生这一特殊群体提供的一份保费低、保障全、与医疗保障制度相配套的上海市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计划，详情见附件。

历年来我校新生投保率均在95%以上，每月花10元，即可获得20多万元的保障，为了您和您家人，建议您为自己投一份保，为家庭多一份保障。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8年7月

附件：

2018年上海市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计划

中国人寿自1989年在上海高校开展学生保险以来，至今已有 27 年。多年来，中国人寿始终本着回馈社会、服务学校的原则运营学生保险。作为在上海开展学生保险项目最久、承保范围最广的保险公司，中国人寿受到多方的认可。2011年上海大学生纳入本市居民医保的工作启动，2012年我司参与了上海市大学生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实施方案的设计工作，并在2013年配合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制定了《上海市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指导意见》。同年5月，市教委等5部门联合发文，在沪教委体〔2013〕9号文件中明确了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的居保补充地位，并要求各高校积极配合做好大学生补充医疗保险工作。

2014年8月，市人社局、市教委等6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本市大学生医保过渡期结束后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医发[2014]第37号），其中明确上海大学生纳入本市居民医保的过渡期至2014年8月31日止；原大病保险政策延长1年，至2015年8月31日止。2015年4月，中国人寿配合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制定了《2015年度上海市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调整方案》（沪保

同业公会[2015]第56号），新版的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方案做到了与基本居保、大病居保的完全衔接。

保险对象：本市各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高职高专学生以及非在职研究生。

保险期限：按照学年制，新生自入学当年9月1日至毕业当年12月31日。

保障内容：

保险责任	保障范围	赔付方式	保险金额
人身意外伤害保障	疾病身故和意外身故	按保额100%给付	10万元
	意外伤残	按保额乘以伤残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	10万元
补充商业医疗保障	住院医疗费用	居保范围内： （1）一般住院的，每次扣除居保起付线和居保应支付部分后，按100%赔付； （2）大病住院的，扣除居保及居保大病应支付部分后，按100%赔付。 居保范围外：按50%给付。	20万元 （居保范围外10万元）
	大病（释义①）门诊医疗费用	对于居保范围内发生的大病门诊医疗费用，在扣除居保及居保大病应支付部分后，按100%赔付。	
	特定重大疾病（释义②）医疗费用	按100%赔付	
	罕见病（释义③）特殊治疗药物费用	按100%赔付	10万元，其中“苯丙酮尿症”为2万元
	住院定额补助	意外伤害和一般疾病住院补助20元/天，大病住院补助40元/天，每年最高赔付180天。	7200元

保险费：人民币 120 元/人/年，按照学年制一次性交付。

➡ 释义：

① 大病是指本市大学生大病居保所规定的六类病种：重症尿毒症透析治疗、肾移植抗排异治疗、恶性肿瘤治疗、部分精神病治疗、血友病治疗和再生障碍性贫血治疗，大病的定义与认定标准以本市大学生大病居保规定为准。

② 特定重大疾病医疗费用是指：因患白血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恶性肿瘤进行符合规定的造血干细胞移植术，肾、肝移植等手术费用及术后抗排异药物费用，接受肾透析的住院医疗费用。

③ 罕见病是指：法布雷病、戈谢氏病、粘多糖病、糖原累积病Ⅱ病和苯丙酮尿症。

④ 就诊医院：在基本居保及大病居保规定的医疗机构就诊。

适用条款：

上述保险项目分别按照《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短期保险基本条款》、《国寿学生儿童定期寿险（A款）利益条款》、《国寿附加学生儿童伤残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利益条款》、《国寿附加学生补充医疗保险利益条款》、《国寿附加学生儿童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利益条款》承保，未尽事宜以保险条款为准。

未成年人投保特别约定声明：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0]95号）文件的规定，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公司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支付的保险金总和均不得超过人民币10万元。合同约定的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可以不计算在上述限额之中。

理赔须知：

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事故后，学生家长或成年学生可持相关资料申请理赔，根据责任事故不同，需提供下列单证：1.公安部门、医疗等机构出具的死亡伤残证明；2.病历卡；3.出院小结；4.治疗期间的医疗费用收据（原件）；5.医疗费用结算总清单或处方；6.申请人、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及关系证明；7.理赔所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全额退保：

学生、家长在自愿办理投保手续交付保险费后，可自交费之日起十天内提出退保申请，本公司全额退还所交保险费。

保险责任介绍：

1. 国寿学生儿童定期寿险（A款）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或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续保的，续保的保险期间不受90日的限制）后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国寿附加学生儿童伤残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

①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本公司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本公司仅按其中一处的伤残等级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不完全相同且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只有一处，本公司按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完全相同或最重

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有两处或两处以上，本公司将该伤残等级在原基础上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并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能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② 本公司给付的保险金以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3. 国寿附加学生补充医疗保险

① 住院自负、自费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按基本医疗保险就医规定在所属学校指定医疗机构或当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一次或多次诊疗支出的住院医疗费用（床位费、药品费、治疗费、检查费、材料费），本公司对其中属于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自负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和其它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起付线后，在保险金额内按100%赔付。起付线为：三级医院300元；二级医院100元；一级医院50元。对其中不属于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自费医疗费用，在保险金额内按50%给付。床位费赔偿金额以每天100元为限。

② 大病门诊医疗费用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居保范围内发生的大病门诊医疗费用，在扣除居保及居保大病应支付部分后，按100%赔付。

③ 特定重大疾病医疗费用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因患白血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恶性肿瘤进行符合规定的造血干细胞移植术，肾、肝移植等手术费用及术后抗排异药物费用，接受肾透析的住院医疗费用在保险金额内按100%赔付。

④ 罕见病特殊治疗药物费用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因法布雷病、戈谢氏病、粘多糖病、糖原累积病Ⅱ病和苯丙酮尿症的治疗药物费用在保险金额内按100%赔付。

对于国寿附加学生补充医疗保险责任，若被保险人已参加“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须提供上海医保结算凭证；若被保险人未参加“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须由所属学校开具相关证明，并盖章。未参加“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赔付标准：床位费、药品费、治疗费、检查费、材料费在保险金额内按50%赔付。床位费赔偿金额以每天100元为限。

4. 国寿附加学生儿童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当地医保规定的定点医院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按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但每次住院给付以90日为限（若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且前次出院日与本次入院日间隔不超过30天，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每个保险年度累计给付以180日为限。意外和一般疾病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20元，重大疾病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40元。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支出医疗费用或特定门诊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国寿学生儿童定期寿险（A款）：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6.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7. 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9. 被保险人的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0.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国寿附加学生儿童伤残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6.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7. 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9. 被保险人的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0.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国寿附加学生补充医疗保险责任免除事项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6.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7. 被保险人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8. 被保险人的视力矫正手术或变性手术;
9.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整容或矫形手术;
10. 被保险人非婚发生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精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2. 被保险人从当地学生基本医疗保障机构或其他途径已经获得补偿或给付的部分;
13. 被保险人在中国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或中国境外治疗;
14. 未按本合同就诊医院规定的,在其他各类医疗机构就诊,或者在本方案就诊医院内的特需门诊、特需病房以及内部合资医院病区诊疗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 国寿附加学生儿童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责任免除事项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6.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7. 被保险人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8. 被保险人的视力矫正手术或变性手术;
9.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整容或矫形手术;
10. 被保险人非婚发生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精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2. 被保险人从当地学生基本医疗保障机构或其他途径已经获得补偿或给付的部分;
13. 被保险人在中国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或中国境外治疗;
14. 未按本合同就诊医院规定的,在其他各类医疗机构就诊,或者在本方案就诊医院内的特需门诊、特需病房以及内部合资医院病区诊疗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学校网址: www.sit.edu.cn

奉贤校区: 上海市奉贤区海泉路100号 邮编: 201418

徐汇校区: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20号 邮编: 200235

电 话: 021-64941403 (招生办) 021-60873251 (学生处)



明 日 明
事 学 德

